**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676-196006ZB018023**

 **采购内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6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2326)

[一、说明 7](#_Toc294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7809)

[三、响应文件编制 8](#_Toc130)

[四、响应文件递交 14](#_Toc3106)

[五、公开报价、磋商、评审 15](#_Toc29646)

[六、合同签订 24](#_Toc32466)

[七、保密和披露 24](#_Toc12952)

[八、代理服务费 25](#_Toc2049)

[九、解释权 25](#_Toc10250)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6](#_Toc20439)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2](#_Toc20707)8

[一、签订合同 2](#_Toc31719)8

[二、合同格式 2](#_Toc2742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22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委托，就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0676-196006ZB018023

 1.3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使用科室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规格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部 | 29.9 | 详见磋商文件 |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必须整包响应。具体技术要求、数量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在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或重大技术质量事故；

 2.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6 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报名**

 3.1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

 3.1.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3.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1.3近两年财务状况（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资料；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资料；

  **3.2报名时间：2019年06月28日-07月05日，每天9:00时到16:30时（北京时间)。**

 3.3报名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4、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4.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通知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汇款信息-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2019年07月15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地 址：济南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电 话：0531-85875076 邮 编：250014

 联系人：褚桐、李文华

 电 话：0531-83191865/83191895

 传 真：0531-83191895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地 址：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联系人：褚桐、李文华联系方式：0531-83191865、0531-83191895邮箱：lczb08@126.com |
| 3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76-196006ZB018023 |
| 4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
| 5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人民币29.9万元（包含税费）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供货期、工期 | 供货期：10个工作日；工期：25个工作日。可自报最短供货期、工期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在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或重大技术质量事故；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6、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合格制 |
| 9 | 付款方式 | 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系统运行验收合格1年后，无服务和质量问题，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
| 10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每包**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响应文件一份，采用PDF中文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否则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响应文件部分内容被替换或遗失等责任）**装订方式：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如超过请分册。（注：为节约成本，标书封面用软皮制作，尽量不要用硬板纸。）** |
| 11 | 报价一览表 | 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2. 报价一览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
| 12 | 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供应商的名称。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不予接收。 |
| 13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8日11时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9日16时 |
| 16 |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9年7月9日16时 |
| 17 | 磋商保证金交纳 |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2、递交方式：电汇（**电汇时需备注：招标八部**）3、磋商保证金汇入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2019年7月15日14:00**之前到达上述帐户，逾期不予受理。并将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版发送邮件至lczb08@126.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19年7月15日13：00至14:00（超时不收）**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15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磋商费用 |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向代理采购人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规定；

3.2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

3.3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本文件等规定的条件：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报名并向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执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报表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报价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单独装订成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8.1 报价函（附件一）

8.2 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8.3 资格证明文件（**注：无需单独装订成册**）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两年（2017年、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附件八的格式1）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八的格式2）；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4）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例如ISO、FDA、CE、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如果有）；

5）近三年（2016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应提供用户的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附件八的格式7），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供应商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经查询，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八的格式4）、《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八的格式5）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8）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9）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如果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8.4 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需求分析；

2）使用的技术标准；

3）技术解决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

5）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6）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

7）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8）培训方案；

9）技术偏离表（附件四）；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5 商务文件

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企业介绍及成功案例
2.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3. 售后服务；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五）

3) 其他优惠条件。

**9.磋商报价**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9.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含软件开发、供应、安装调试、数据迁移费用、互联互通的升级、改造、开发费用、缺陷处理，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检验及因购买软件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成交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9.3供应商报价应按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4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6供应商应报出所能承受得了的最低的合理价格，如明显低于成本价需要提供证明。

9.7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9.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9.9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9.10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采购人项目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应含到岸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次磋商由供应商办理相关进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采购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编写连续页码。

10.2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响应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2019年7月15日14：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电汇时需备注：山大二院--招标八部）**

13.2 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在2019年7月15日14：00前汇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3.3开户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注：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2019年7月15日14:00之前到达上述帐户，逾期不予受**

**理。并将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版发送邮件lczb08@126.com。**

1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扣缴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6.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4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公开报价、磋商、评审

**18. 公开报价**

18.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公开报价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仪式时，由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记录员将唱标内容逐项记录。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评审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1. 评审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该方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打分并汇总，按汇总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部分（25分） | 25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5%×10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45分） | 25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酌情打15-25分。 |
| 14 |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得1-9分；科学、可行性得1-5分。 |
| 6 |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1-3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1-3分。 |
| 服务部分（15分） | 15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质保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酌情打8-15分。 |
| 综合实力（5分） | 5 |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说明：从供应商的规模、行业资质、市场知名度、信誉情况、财务状况、人员配备、证书认证、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5分。 |
| 软件认证（5分） | 5 | 供应商同时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
| 业绩（5分） | 5 | 2016年6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采购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合计 |  |

**说明：**

**1、供应商须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供招标人进行核验、计分，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2、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各供应商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4磋商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报价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环保部最新一期）、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2. 初步评审**

22.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供应商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磋商事宜；

H、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未对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未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而仅填写“偏离”、“不偏离”或“满足”、“不满足”的。

J、未提供投标设备样本（原件）的。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磋商**

初审结束后，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根据针对评审过程中不明确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再次报价。

23.1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 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2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磋商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次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根据初审和磋商情况，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业务需求分析；

3）使用的技术标准；

4）技术解决方案；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

6）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7）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

8）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9）培训方案；

10）其他。

24.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恶意串通报价的；

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定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

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

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同时发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通知书放弃本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解释权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1.1建设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医学生毕业后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训临床高层次医师，提高医疗质量极为重要。占据了医学终生教育的承前（医学院校基本教育）启后（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地位，是医学临床专家形成过程的关键所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是为了保障基地医院高效监管；住院医师合理、规范轮转而开发的一套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系统不仅保证了住培医师的规范化培训，也从多方面增加了培训过程中学习的延续性，更好的提高住培医师的临床技能水平和诊疗能力，使之成为一名更合格的住院医师。

##  1.2建设内容

系统需包含以下具体功能：

|  |  |  |  |
| --- | --- | --- | --- |
| **功能角色**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培训主管部门 | 组织管理 | 部门管理 | 本模块主要是显示科室的组织架构 |
| 医院信息 | 自主维护本院的基本信息 |
| 基地专业 | 查看基地下所有能培训的专业信息（此信息不可维护） |
| 科室管理 | 管理本基地的所有实际科室的基本信息，可以对科室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的操作，新增科室需在“关联科室”中对其进行与大纲模板科室的关联对应。点击“查看人员”，可以查看当前下该科室下轮转的住院医师的基本信息 |
| 公告通知 | 维护首页中政策公告和本院公告显示的信息，可以增加、修改、删除首页显示的公告信息内容 |
| 关联科室 | 根据国家标准要求轮转的科室作为模板科室，由于本院科室科国家要求轮转的模块科室名称上存在出入，所以此模块要求把本院的科室和国家的模板科室关联对应，一个模板科室可以对应多个实际科室，已便于住院医师的顺利轮转 |
| 人员信息 | 住院医师 | 住院医师基本信息的管理，增加住院医师信息，修改住院医师信息，查看培训状态和培训进度，终止住院医师培训等，住院医师终止培训分为结业和退培两种类型，培训终止后，该住院医师平台账号失效 |
| 带教老师 | 对指导老师的信息进行维护，增加老师信息的时候只需要添加，老师编号，老师姓名，所属科室，是否科室秘书，这几个字段就可以，剩下的信息由该老师登录平台自己进行维护。老师维护信息完成后，可进行老师信息的修改等 |
| 轮转管理 | 制定轮转计划 | 选中住院医师后由系统自动开始根据该住院医师的专业制定其三年的轮转计划 |
| 查看轮转计划 | 计划分配完成后，在此功能模块下查看所有分配计划，及住院医师入科后填写的轮转手册情况 |
| 调整轮转计划 | 计划分配完成后，在此可进行计划的调整，包括手动为某个住院医师单独添加一条计划；删除一条计划；修改该计划的实际科室，带教老师；把该住院医师的轮转计划换位操作，上移下移 |
| 老师工作交接 | 如有指导老师离职或长期外出进修的情况，可以把该老师所带教的住院医师交接给另外一个老师 |
| 更换带教老师 | 入科之后的住院医师可向培训处或教学主任申请更换带教老师，可在此进行更换 |
| 监管轮转计划 | 监管轮转计划实行的时效性 |
| 日常工作 | 考勤管理 | 查看住院医师请假的详细信息，及销假，和住院医师请假信息补充 |
| 上报时间设置 | 规定科秘书上报住院医师考勤，只能在每月5号之前，超过5号考勤不允许上报，此功能模块，可以设置需要允许上报考勤的科室，设置授权时间。在授权时间之前，该科室可以进行住院医师考勤的上报工作 |
| 活动登记查看 | 查看各科室的活动登记情况 |
| 考核统计 | 老师得分统计 | 统计带教老师获得的评分 |
| 学员得分统计（师资） | 统计带教老师对住院医师的评分 |
| 学员得分统计（科室） | 统计科室层面对住院医师的评分 |
| 科室工作量统计 | 统计各科室举办教学活动的工作量 |
| 统计报表 | 带教人数统计 | 默认统计老师当月的带教人数 |
| 医师考勤统计 | 统计医师的考勤情况，注（需要科秘进行考勤上报） |
| 科室流量统计 | 默认统计科室上个月的流量 |
| 综合查询 | 按照多个检索条件查找医师的信息，包括当前的请假状态，查看详情，点击真实姓名，可以查看该住院医师的个人详细信息 |
| 分专业人数统计 | 分专业统计在培人数 |
| 分学历人数统计 | 分学历统计在培人数 |
| 分培训身份统计 | 分培训身份统计在培人数 |
| 评价管理 | 老师评价学员 | 查看老师评价住院医师的情况 |
| 学员评价老师 | 查看住院医师评价老师的情况 |
| 科室评价学员 | 查看教学主任评价住院医师的情况 |
| 学员评价科室 | 查看学员对科室的评价情况 |
| 问卷内容管理 | 管理评价所用的问卷，问卷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型，根据需求不同设置不同的问卷 |
| 问卷题目管理 | 设置问卷题目 |
| 考核类别管理 | 设置考核类别 |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管理使用该系统的所有用户，包含密码的修改，人员账号的维护，和人员所属角色的修改 |
| 教学主任 | 人员管理 | 个人资料 |  |
| 住培医师 | 管理本科室下所有住培医师的全部信息和轮转情况。操作：检索医师信息，查看培训记录。 |
| 指导老师 | 管理本科室下所有指导老师的全部信息。 |
| 轮转管理 | 入科管理 | 为新进医师指定带教老师，并允许进入轮转。 |
| 出科管理 | 住院医师在当前轮转计划中填写完所有的轮转手册和病种技能操作后，提交出科申请并填写出科小结后，带教秘书就可以在题库中选取试题对住院医师进行出科考核，考试完成后根据住院医师日常轮转的轮转记录的填写、病种技能操作的填写、出科小结的填写、出科考试的得分综合评定住院医师是否出科。 |
| 计划查看 | 查看系统分配到本科室下的轮转计划，包括已出科，待入科和已经入科的轮转计划。 |
| 更换带教老师 | 为住院医师更换带教老师。 |
| 轮转手册 | 轮转记录审核 | 如果教学主任有自己带教的住院医师，就可以对该住院医师进行轮转手册的审核 |
| 日常工作 | 考勤管理 | 查看当前轮转住院医师的考勤情况。 |
| 请假标记 | 对有请假申请的住院医师，在平台中标记该学员开始请假的日期。 |
| 考勤上报 | 每月月初上报住院医师上个月的考勤情况，超过时限之后考勤停止上报，需到规培办申请考勤上报权限。 |
| 自定义排班 | 管理本科室下住培医师的早中晚班的排班情况。 |
| 考试考核 | 题库管理 | 管理平台的题库，可自定义考核题库的题目。 |
| 试卷添加 | 添加住院医师出科考试时的试卷 |
| 试卷查看 | 查看已经设定好的出科考试的试卷，添加参加该考试的考试人员，修改试卷，查看题目列表和试卷预览操作 |
| 在线批阅 | 对住院医师的考试情况进行在线批阅，分为手动批阅和自动批阅两种方式。手动批阅主要是针对简答、论述等客观题的批阅 |
| 成绩查询 | 查看住院医师历史的考试成绩 |
| 评价管理 | 评价学员（老师） | 作为带教老师对自己带教的住院医师进行评价 |
| 评价学员（科室） | 作为教学主任对在当前科室下所有轮转的住院医师进行评价 |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查看本院的通知公告。 |
| 带教老师 | 人员信息 | 个人资料 | 补充自己的详细信息个人资料 |
| 医师信息 | 查看自己正在带教学员的详细信息 |
| 轮转管理 | 计划查看 | 查看所带学员的轮转计划情况 |
| 轮转手册 | 轮转记录审核 | 审核学员填写的轮转手册 |
| 日常工作 | 请假情况 | 查看学员的请假情况 |
| 评价管理 | 对学员的评价记录 | 查看自己对学员的评价记录 |
| 待评价学员 | 学员出科后，系统会让给带教老师发一个调查问卷，来评价自己所带的学员 |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查看本院的通知公告。 |
| 住院医师 | 人员信息 | 个人信息 | 住院医师登录平台后，可以在人员信息中查看个人的详细信息，信息如果有误，请向规培办上报正确有效的个人信息数据。 |
| 轮转管理 | 计划查看 | 查看系统根据国家培训大纲进行分配的轮转计划。包括已经处科的轮转计划和待入科的轮转计划。 |
| 入科申请 | 针对待入科的轮转计划，住院医师可以进行入科申请，入科申请之后，等待带教秘书审核通过即可，审核通过后进入当条轮转计划的轮转科室 |
| 出科申请 | 填写完当条轮转计划的所有轮转手册和病种技能操作后，即可进行出科申请并填写出科小结，出科申请之后，带教秘书进行出科试题的发放，住院医师在线考完出科考试的试题后，带教秘书结合住院医师的轮转手册的填写、病种技能的操作，出科小结的填写、出科考试的结果并判是否出科。 |
| 出科小结 | 填写完当条轮转计划的所有轮转手册和病种技能操作后，即可进行出科申请并填写出科小结，出科申请之后，带教秘书进行出科试题的发放，住院医师在线考完出科考试的试题后，带教秘书结合住院医师的轮转手册的填写、病种技能的操作，出科小结的填写、出科考试的结果并判是否出科。 |
| 轮转手册 | 轮转记录 | 轮转过程中填写病种完成情况，技能操作登记，抢救病人记录，参加门诊工作诊治病种登记，讨论查询学习情况记录 |
| 病种管理 | 国家培训大纲要求的病种完成例数和当前轮转时实际操作的例数 |
| 技能管理 | 国家培训大纲要求的技能操作例数和当前轮转时实际操作的例数 |
| 考试考核 | 题库学习 | 平台内嵌的题库系统的日常学习 |
| 在线考试 | 申请出科后，由带教秘书发布的出科考试的考试题目进行在线考试 |
| 评价管理 | 待评价老师 | 住院医师出科后，可对上条轮转计划中的带教考试进行评价 |
| 评价记录 | 查看历史的评价记录。 |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查看本院的通知公告。 |
| 省级系统对接 | 数据实时上传省级规培平台，省级平台信息推送到基地医院。 |

## 1.3其他要求

1.

建设周期：本项目需在开工后25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

1.

项目实施阶段需配备项目经理、实施主管、技术骨干等专业技术团队。

1.

项目验收后，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1.

部署上线前，相关服务器、客户端安装的应用软件需通过我院杀毒及其他安全软件系统的检测。

1.

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考察，详细了解本院情况。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常设机构，能提供专业、快捷、高效的技术服务。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次采购的软件必须为无限期使用。

1. 免费提供服务器。

免费支持移动终端且至少能使用以下功能：

1、住培医师客户端：

（1）查看与完善个人信息，可实现个人基本信息的查看与编辑，并可以实现与管理平台的实时对接更新。

（2）支持电子化轮转手册填写与查看：能够实现轮转过程中填写病种完成情况，技能操作登记，抢救病人记录，参加门诊工作诊治病种登记，讨论查询学习情况记录。

（3）日常评价:可实现包括对带教老师、科责任导师、其他学员的日常评价，并可以查看评价结果。

（4）出入科与请销假申请:可实现申请出入科与请销假操作。

（5）轮转计划查询:学员可查询自己的轮转计划，以及每个科室需要轮转的时间安排等等。

（6）任务完成查询:学员随时可以看到自己在当前科室的任务完成情况，从而减少因没有完成任务不能出科的情况。

（7）考核训练：学员在手机端实现考核题库的登录与练习，并可以实现手机客户端的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功能。

（8）查看公告:可实时查看院内通知，包括教学活动、会议通知等。

2、带教老师客户端：

（1）日常评价与结果查看：可以对住培医师进行评价并支持评价结果的查询。

（2）请销假审批:可实现住培医师请销假查看与审批操作。

（3）出入科查看与审批：可查看学员的出、入科申请与审批。

（4）审核管理：可查看学员电子化轮转手册填写情况与审核情况。

（5）学员培训情况查询：可以查询学员培训情况，包括学员的出勤情况、学员的学习、练习情况。

1. 发布公告通知，包括教学活动、考核等通知。
2.

管理平台功能：管理平台增加责任导师选配功能，可实现为住培医师分配责任导师。

1.

本系统必须按照山东省住培中心要求，与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平台进行对接。

1.

系统必须和目前院内正在运行的人力资源系统对接，对接方式为读取数据集成平台中人力资源系统上报的医师考勤情况，并与住培管理系统中的考勤数据进行对比。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软件使用咨询与培训服务。

1.

系统后台数据为非加密数据；若为加密数据，需提供数据解密工具，且支持批量、完整的数据解密处理；

1.

与第三方数据交互，需通过医院ESB、CDR平台实现。

1.

系统的功能、性能应符合申明的标准，承诺若所提供系统经测试不能达到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应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1.

应提供所开发项目的程序源码、开发文档、表结构说明文档及二次开发接口等相关资料，医院可利用上述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后续开发维护。所有由供应方提供的产品所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方负责。双方合作中涉及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均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如其中一方擅自将涉及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将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包 经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附件等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元 预算外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六、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系统运行验收合格1年后，无服务和质量问题，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 同 条 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6、“招标文件”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及服务期间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系统运行验收合格1年后，无服务和质量问题，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货日期： 。

2、交付地点： 。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日，按应交付从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报 价 函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的报价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 报价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
| **交付使用时间（供货期+工期）** |  |
| **质保期** |  年 |

**备注：本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2、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八：**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近两年（2017年、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附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3 近三年（2016年6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

（需声明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弄虚作假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格式4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服务年限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响应。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